

#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4〕31号

##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叔同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叔同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浙江音乐学院叔同学院 “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学校高水平一流的建设要求，为积极探索构建符合高层次专业艺术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新模式，促进拔尖艺术人才个性化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将拔尖人才培养成为德才兼备的“未来艺术家”，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与选拔

### （一）培养目标

本计划的培养目标是将在选者培养成为具有专业精神、人文素养、创新意识，并能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比赛或领域中崭露头角，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拔尖人才。

### （二）选拔对象

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毕业班除外）。

### （三）选拔程序

1. 初选。每年3月申请，由学生自愿填写《浙江音乐学院叔同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报名表》，根据要求提交个人专业视频或作品。由相关系（院）组织初选，按照一定名额进入复选。

2. 复选。每年5月由叔同学院统一组织专家组进行公开复选，最终录取人数不超过12名，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复选对标国内、国际重大比赛及专业领域的拔尖水平确定最终入选的具体专业和数量。赛事参照《浙江音乐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中的国内、国际一级及以上赛事目录。

## 二、激励与政策

### （一）经费支持

鼓励入选者参加比赛、大师班、巡演及国内外交流学习，学校给予专项培养经费支持。此专项经费由叔同学院统筹管理，平均标准为：最高每年生均 10 万元。该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具体可用于以下活动内容：

1. 举办个人专场的场地、服装、艺术指导、乐队排练演出，委约作品、录制与出版个人音像制品、作品集、专著，发表、作品等相关费用。
2. 聘请校外指导团队、专家的交通、住宿、劳务等相关费用。
3. 参加比赛、大师班、演出观摩、排练所需的学费、门票、交通、住宿、导师、艺术指导等相关费用。

### （二）比赛交流

1. 支持和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各类专业比赛、音乐节、艺术节、大师班等活动，优先推荐国际交流深造。
2. 学生参加交流、交换、联合培养项目，可申请报销所涉及的学费与一年两次的往返交通费用(国内、国际)。
3. 学生申请国际交流相关业务，需提交事项说明，由导师、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提交叔同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执行。

### （三）升学政策

1. 附中入选者与本科、研究生执行统一标准，并参照此方案执行。高三当年学生正常准备高考，可不参加叔同学院培养活动。

学生考入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相关专业就读后，可继续享受叔同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资格。

2. 本科入选者考入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相关专业就读后，可继续享受叔同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资格。

3. 符合升学政策支持的学生在入学后需自行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提交叔同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后执行。

#### （四）其他支持

1. 入选者可申请增加琴房琴点。

2. 参赛前有排演需求者，可申请提供排练场地等相关支持。

### 三、培养与考核

#### （一）培养计划

1. 本培养计划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全面负责学生在叔同学院期间的学习。

2. 学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导师需要与学生共同制定培养阶段全周期的规划，并做好每学年的个人培养计划(包括学习安排、成果呈现、专业发展等)，在规定时间内将计划报至叔同学院。

#### （二）培养方式

1. 个性化培养：采用精英化教学模式，进行“一人一策”式培养。

2. 多导师教学：鼓励采用双导师或多导师制，支持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共同对学生进行培养。

3. 组合式模块：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对入选者进行专业模块、团队、小组培养。鼓励以入选者为主体，组成的重唱、重奏、协奏、群舞、剧目、团队等形式参加比赛、重大演出及学术活动。

### （三）培养管理

1. 建立拔尖人才个人档案，跟踪记录培养过程。

2. 每学期开学初，入选者应办理注册手续，更新个人信息。

3. 如遇长时间外出比赛、大师班、重大演出等专业活动，需至少事前 3 天申请公假，免除考勤。

4. 按照每学期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叔同学院将加强管理、监督实施并做好相关工作。

### （四）年度考核

1. 考核时间。原则上每年 5 月，叔同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学生年度进行年度考核。

2. 考核方式。学生须对照个人培养计划填写《年度考核表》，并将专业深造材料、参赛证明、实践活动、专业成果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叔同学院。其中，该学年内曾获省级专业比赛一等奖及以上、专业考试达到所在年级排名前 3 名、作品发表核心期刊、参加重大演出者，经专家评审组认定后可免除年度考核，直接获得次年的培养资格。

3. 考核等级。年度考核等级共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级别。考核成绩达到优秀者（不多于当年总学生人数的 10%），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叔同学院申请增加 50% 的经费；合格者可继续享受叔同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培养资格。

### （五）结业考核

1. 考核材料。表演专业毕业生须在校内举行专场汇报，非表演专业需提交作品或成果，并于5月20日前将《结业考核表》、个人结业专场汇报、作品或成果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叔同学院。

2. 考核结果。由叔同学院、各相关专业系（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者，学校颁发《浙江音乐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荣誉证书》；结业考核不合格，不颁发荣誉证书。

### （六）淘汰机制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资格：

1. 入选培养期间受学校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2. 逾期不报“个人专业培养计划”或未履行者。
3.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四、其他

1. 在校期间获国内外顶尖赛事或特殊奖项的学生经申请，获批后可直接进入该计划。

本办法自发布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属于叔同学院。